

廉政防貪指引

(採購案件印花稅篇)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案件印花稅現行作業規定	2
一、印花稅法規	2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
三、印花稅繳納方式	3
參、採購案件印花稅案例	4
一、常見印花稅案例	4
二、常見違失案例與罰則	7
三、查核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注意事項	8
肆、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憑證管理作業機制(檢核表)	9
伍、採購人員倫理規範重點事項	11

壹、前言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其中印花稅課徵範圍為「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依印花稅法規定，承攬契約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之總金額按 1‰ 計算繳納印花稅，廠商所執有之契約書正本需繳納印花稅；同法並規定契約若有變更追加預算金額，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應就其追加(變更)部分，繳納印花稅。另訂約時契約並未記載總價，須等契約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如開口契約等)，可先預估金額繳納印花稅，待承攬工作完成後，再按確實結算金額補足其應納之印花稅或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

為瞭解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工程建設及活動是否依規定繳交印花稅，112 年辦理「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業務」專案清查，清查 1,175 件採購案件之印花稅繳納憑證資料，案經分析統計比對結果，清查所見重點事項如下：

- 一、依 1,175 件採購案之印花稅繳納憑證資料統計分析，採繳款書繳納計有 947 件，繳納印花稅金額為 1,371 萬 6,040 元(其中於新竹市繳納計有 832 件，金額 1,207 萬 3,874 元；外縣市繳納計有 115 件，金額 164 萬 2,116 元)，據此，廠商以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案件，有 12.14% 係於外縣市繳納。
- 二、廠商採貼用印花稅票計有 228 件，金額為 70 萬 9,502 元，依貼用印花稅票案件深入分析，發現部分貼花案件係於清查輔導後始補貼印花稅票。

- 三、經清查輔導後始補繳印花稅案件計有 190 件，補繳金額共計 525 萬 0,311 元，補繳案件比例高達 16.17%。
- 四、有關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案件計有 215 件(補繳印花稅案件計有 62 件)，補繳案件比例高達 28.83%，補繳金額共計 48 萬 0,924 元，據此，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案件，廠商未依規繳交印花稅之比例顯然偏高。

貳、採購案件印花稅現行作業規定

一、印花稅法規

- (一)印花稅法規規定，承攬契約(工程、勞務採購案件)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之總金額按 1%計算繳納印花稅，廠商所執有之契約書正本需繳納印花稅。財物採購案件無論契約金額大小，印花稅金額皆為 12 元。
- (二)應繳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契約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但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 (三)契約若有變更追加預算金額，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應就其追加部分，繳納印花稅。據此，採購契約辦理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時，應就增加之經費，繳交足額之印花稅。
- (四)廠商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所謂依法銷花，指納稅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

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採購契約範本規定：「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三、印花稅繳納方法

(一)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二)實貼印花稅票

- 1、可到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12、20、50、100、200 元不等的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2.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三)使用繳款書申請以網路申報自行上網開立繳款書並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納）。

參、採購案件印花稅案例

一、常見印花稅案例

(一)工程採購契約可扣除營業稅額後計算印花稅額

採購契約書或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載明「含稅」字樣，以表明內含營業稅額者，可就合約總額扣除營業稅額後之金額，按 1‰ 貼用印花稅票，但工程合約書未載明「含稅」等字樣，仍須按合約書所載金額計貼印花稅票。

◎案例 1：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契約金額 6,300 萬元(其中應納營業稅 300 萬元)，印花稅繳金額如下：

- 合約書未將 300 萬元營業稅分別列示或載明總金額未註明含稅時，則應繳納 63,000 元印花稅。
- 合約書已將 300 萬元營業稅分別列示或載明總金額含稅時，則僅須繳納 60,000 元印花稅，如此，即可節省 3,000 元印花稅。

◎案例 2：

○○工程採購契約，契約金額 1,050 萬元，契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 50 萬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1,000 萬元，得標廠商應繳納千分之一印花稅 1 萬元印花稅。

(二)採購案件具有 2 種以上性質(工程、財物)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案例 1：

○○局 112 年電梯採購與維護保養採購案，契約金額 500 萬元(新購電梯 450 萬元，後續保養檢查 50 萬元)，訂於

同一契約書中，則屬概括承攬，500 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一計算，應繳交印花稅 5,000 元。

◎案例 2：

○○設施提升整備計畫採購案，契約金額 500 萬元，履約項目包含工程改善興建(200 萬元)與設備之採購(300 萬元)，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工程與買賣動產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應按較高之稅率(工程)計算印花稅稅額，以契約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三)開口契約印花稅

採購契約屬年度開口契約，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案例：

○○市 112 年人行道等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 500 萬元，履約期限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其應履約之數量必須視契約履約期間內廠商實際施作數量而而定，此類工程合約性質屬於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及所規定之承攬契據，按同法第 8 條規定，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或繳納印花稅。但由於契約成立時所約定之工程總價不具可確定性，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先預計契約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後，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用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印花稅票金額。

(四)契約變更(後續擴充)採購案件

契約若有契約變更(後續擴充)追加預算金額，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應就其追加部分，繳納印花稅。

◎案例：

○○廢水處理場 112 年操作維護採購案，契約金額 840 萬元，繳交 8,400 元之印花稅，履約期間辦理契約變更追加經費 500 萬元，廠商應就其變更部分(追加 500 萬元)再行繳交印花稅 5,000 元。

(五)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處理方式如下：

-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均得申請退還。
-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六)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依法徵免印花稅

財政部前於 104 年 7 月 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4573930 號令核釋，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二、常見違失案例與罰則

(一)漏稅案例

◎案例 1：

○○局 112 年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契約金額為 1,728,000 元，清查發現其廠商契約僅貼用印花稅票 46 元，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 1,599 元（註），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註： $1728,000 \div 1.05$ （未含稅） $\times 0.001 - 46 = 1,599$ 元

◎案例 2：

○○機器設備採購案，契約金額 100 萬元（機器設備採購費 90 萬元、安裝測試費 10 萬元），應依概括承攬契約貼用 1,000 元印花稅票，該公司僅貼用 12 元，違反印花稅法第 13 條，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 988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者

◎案例：

○○風景區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採購案，契約金額為 500 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 5,000 元印花稅票，卻無銷花，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規定，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

◎案例 1：

○○環境改善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200 萬元，應依法貼用 2,000 元印花稅票，廠商○○公司貼用 2,500 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事後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逕自揭下溢貼 500 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另一契約。廠商○○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四)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部分，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5 年)。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3,000 元罰鍰。

三、查核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注意事項

(一)確認真偽

(二)確認金額

(三)確認是否銷花完全，是否容易被擦拭

(四)確認是否有揭下重用或準備想揭下重用之痕跡或手法

例如：

- 票面有無化學藥水、膠水……等
- 票面有無粗糙似有被洗去之痕跡(放在透光玻璃上可看出曾經被銷花)
- 票面與原件紙面騎縫處所蓋圖章不吻合(非同時蓋上)

- 票面有銷花痕跡，連接之紙面無銷花痕跡
- 每枚稅票均應註銷，連綴處亦應注意，跨頁須有騎縫章，騎縫章是否相合。

肆、採購案件印花稅應稅憑證管理作業機制(檢核表)

- 一、按印花稅法規定，承攬契約應於契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依照契約所記載之總金額按 1% 計算繳納印花稅，財物採購案件無論契約金額大小，印花稅金額每件為新臺幣 12 元。廠商所執有之契約書需依性質所屬類目繳納印花稅；同法並規定契約若有變更追加預算金額，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應就其追加(變更)部分，繳納印花稅。
- 二、應繳納印花稅之採購案件，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但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方得交付或使用。
- 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採購契約範本規定：「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四、如對印花稅繳納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AI 智能客服或撥打 03-5225161 轉 310、319、0800-000321 或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檢核重點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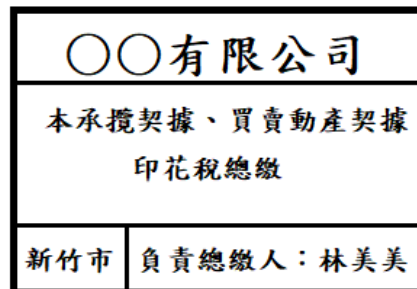
檢核階段	檢核重點事項	檢核結果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是否加註『得標廠商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並依限繳納，如有印花稅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稅務局服務專線 03-5225161 轉 310、319 或新竹市稅務局網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階段	檢核重點事項	檢核結果
契約訂定階段	採購案件決標後，契約用印前，應檢視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相關憑證資料。(如採彙總繳納，戳記如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履約階段	契約辦理變更(或後續擴充)，如契約金額增加時，應檢視廠商是否繳納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印花稅票	貼用印花稅票者，請檢視是否依規定完成銷花，以免受罰。(正確銷花方式，範例如備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一、如採彙總繳納方式應加蓋總繳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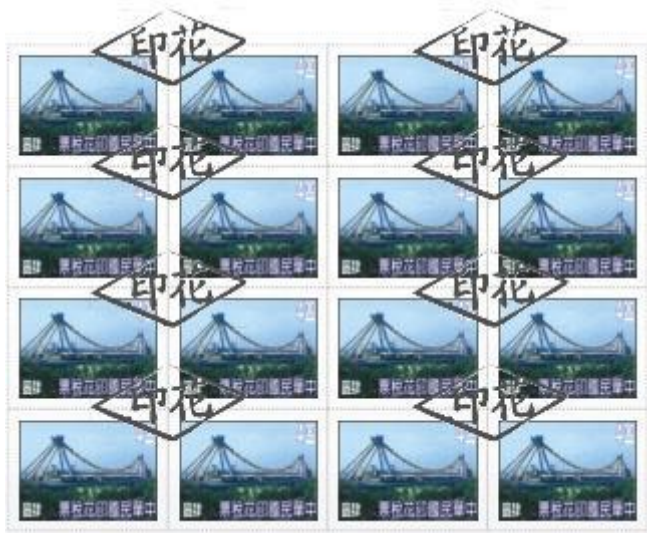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二、正確銷花方式

廠商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所謂依法銷花，指納稅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原件

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依印花稅法規定。未依規定註銷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規範事項

項次	倫理規範事項
一	<p>一、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p> <p>二、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為採購人員。</p>
二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p>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妨礙採購效率、浪費國家資源、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p>

	<p>職。</p> <p>四、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p> <p>五、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六、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p> <p>七、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三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四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五	<p>一、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p> <p>二、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六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七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p>備註：</p> <p>一、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p> <p>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三、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現行法規及作業標準 SOP 執行，如有任何疑問或困擾，請直接向市府採購稽核小組、主(會)計、政風等監辦單位聯繫討論。</p>	